

贺州市水利局

贺水水保函〔2025〕41号

贺州市水利局关于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函

富川瑶族自治县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关于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请示》收悉，现函复如下：

我局收到你单位报送的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证明材料各1份，报备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现予以备案。

请你单位加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并配合我局、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